

# 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招投标文件，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新城大院 2026 年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 **第二条** 释义：

(一) 根据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SNCG-FM-2026020】中标通知，本合同中标价 495.075 万元。乙方根据甲方的劳务用工需求，将乙方员工派遣到甲方从事安保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被派遣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加班费、补助费等）、社会保险、服装费、体检费、装备器材费、伙食费、乙方管理费组成。其中乙方管理费为 280 元/人/月（含日常管理、税费、教育培训、招录等）。如被派遣人员有增减，服务费按甲方实际用工人人数做相应调整。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安保

人员。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另外因单位机构变化需要调整安保公司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顺利完成移交工作，合同剩余经费由甲方与下一公司另行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支付。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新城大院大门接待室、消防监控室、办公楼宇、车库、幼儿园等部位值班值守，大院交通指挥引导、日常安全巡查和应急处突，维护新城大院良好办公秩序，确保新城大院安全、稳定。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门卫值班服务及来客、来车登记。按照门卫值班制度的要求，负责大院内各大门车辆、人员的识别和登记验证，联系来访对象确认车辆、人员身份，登记相关证件及来访时间事由等。

（二）大院独立楼宇出入口人员查验和来访登记。按照出入口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出入口人员的识别查验和秩序维护，确保出入口通畅有序。

（三）车场、车库秩序维护和安全巡查。按照道路、车场、车库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提示车辆在院内道路按照规定方向、规定速度行驶，指挥、疏导车辆按照规定方向和规定位置停放，确保车辆在室内、室外车场停放有序。不定时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四)会议、活动安保服务。做好大型会议、活动安全警戒和车辆停放保障工作，指挥、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会议、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五)消防监控值班值守。按照消防监控值班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灾报警、监控异常等问题。

(六)院内治安巡逻。按照治安巡逻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大门、出入口、道路、车场、重要部位等院内公共区域进行治安巡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事故的报告与处置，确保院内工作生活安全、有序。

(七)幼儿园安保服务。配合幼儿园做好学生上学和放学时间段的秩序维护、门岗值守、消防值守、院内安全巡查工作。

(八)做好应急处突工作。加强人员应急处突能力，做好大门、幼儿园和院内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能快速对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九)定期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能力素质培训，确保上岗人员能遵守纪律、履职尽责。

(十)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第三章 人员及岗位要求**

#### **第五条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70 名安保人员。其中保安队长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余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18--45 周

岁，其中 18-35 周岁人员应达到或超过总体人数 70%。

#### 第六条 岗位设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任职条件
1	保安队长	1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及以上安保工作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2	保安副队长	1 人	具有 2 年及以上安保工作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3	消防监控室	8 人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4	大门接待室	14 人	年龄不超过 35 岁。具有良好的形象气质、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5	车库值班人员	10 人	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6	车辆指挥和安全巡查	10 人	年龄不超过 35 岁，退伍军人优先，至少 5 人有 C1 以上驾照，身高不低于 1.7 米，具有良好的形象气质、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7	办公楼宇门岗	26 人	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总人数		70 人	

### 第四章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八条**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于当月月底前将服务费打给乙方规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依法及时缴纳各类费用，并将缴纳手续、票据备份一份交给甲方存档。

**第九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至乙方履行该项义务后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开户名称：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5670010010000607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第十条** 甲方确认，因本项目招标衔接原因，原服务公司陕西蓝盾安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期间的延期安保服务，具体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首期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延期安保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公司。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毕等额的付款义务。原服务公司应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并向甲方出具债务已结清的书面确认函。

##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派遣人选。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行为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新城大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三）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

见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违反或可能违反合同行为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并依照甲方具体要求积极整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1000元，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管理费中直接扣除，发生两次（不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保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执行，有权按照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监督检查乙方安保人员日常工作，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内容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罚或更换。

（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保安员工作班次。

（六）甲方应按照实际安保人数产生的服务费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

（七）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休息场所。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提供安保服务。

（二）乙方按甲方推荐的《保安人员录用条件》招录、派遣员工，乙方需提供安保人员通过公安机关政治审查，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证明及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上岗前需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持《保安证》上岗。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省政府新城大院保安人员日常管理规范》《保安人员八小时以外及双休日管理制度》及乙方相

关管理制度，加强安保人员管理，积极履行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五）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手续。

（六）乙方安保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因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区与他人产生争议、矛盾和冲突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八）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区发生违法犯罪等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区为抢救甲方生命或财产安全，致伤、致残、致死亡，其赔偿费用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十）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事故所造成的乙方安保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力，给甲方造成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本人或他人伤亡（因公和非因公）、患病和一切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基础上，应当为员工缴纳人

身意外伤害险。

(十二)乙方每月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基本素质培训、治安防范培训、交通指挥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应急处突培训等。

(十三)乙方应派驻至少2名项目管理人员,长驻甲方服务区工作,与甲方保卫部门及时沟通联系,每天对各执勤点位进行巡查,每周对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和通报,并向甲方保卫部门反馈。

(十四)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被甲方退回,乙方应在三天内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人员补足,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及条件补足人员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1000元/人,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十五)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安保服务内容和任何义务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安保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及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如情况属实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以保障乙方安保人员合法权利。

(十八)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要求甲方按照实际被派遣人

数产生的服务费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第六章 人员的调换**

**第十三条** 乙方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予以调换。

(一)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二) 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舆情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先行赔偿甲方及相关方经济损失。

(三) 利用岗位谋取私利。

(四) 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五) 因个人问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六)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甲方形象和利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先行赔偿甲方及相关方经济损失。

(七) 因甲方工作岗位需求减员的。

(八) 被依法拘留、逮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泄露工作秘密。

(十) 其他对甲方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 **第七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废除**

**第十四条**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直接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就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所出现的相关事宜应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在接到甲方通知起七个工作日未予以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二）乙方发生劳务纠纷并导致甲方涉诉。

（三）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

（四）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违法犯罪，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

（五）乙方三次及以上未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标准落实和实施。

（六）其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声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

（七）乙方服务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相差较大。

（八）乙方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九）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终止合同。

##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出现违反第七章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上述都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保安人员入驻条件

2. 新城大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

## 保安人员入驻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及劣迹。
3. 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具有吃苦精神。
4.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队意识强。

### 二、身体条件

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70 米，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经三甲医院体检合格。

### 三、文化条件

1.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文化业务知识。
2. 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及处置相应问题能力。
3. 大专以上学历及退役军人优先招录。

符合上述条件，经面试、岗前培训合格、试用期满后与乙方  
签定劳动合同。

附件 2:

## 新城大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为全面提升省政府新城大院安保服务质量，强化安保人员规范化管理，保障机关办公秩序与安全稳定，依据《安保服务合同》《省政府新城大院保安人员日常管理规范》《保安人员八小时以外及双休日管理制度》等，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总则

1. **考核主体：**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
2. **考核周期：**每月组织一次
3.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抽查、台账核查、视频回看、培训演练核查、满意度测评、投诉核查等方式综合评定。
4. **总分设置：**考核总分 100 分，设一票否决项。

###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 岗位履职 (40 分)

1. **来访登记与门岗查验 (8 分)。**信息登记准确完整、台账规范，无漏登、错登，得 8 分。漏登、错登 1 次扣 2 分；台账混乱扣 3 分；人情放行、私自放行 1 次扣 8 分；未查验大件物品、无审批放行扣 4 分；放任无关、推销、醉酒人员进入扣 4 分。

2. **楼宇、车库值班值守与安全巡查 (12 分)。**严格执行楼宇、车库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按规定路线、频次对办公楼宇、

楼道、楼梯间、消防通道、车库、围墙、重点要害部位开展巡查，值守在岗在位、巡查记录完整，隐患及时上报处置，得 12 分。值班脱岗、睡岗 1 次扣 4 分；未按要求巡查 1 次扣 2 分；隐患未上报、未处置 1 次扣 3 分；记录虚记、漏记、补记扣 2 分；重点部位巡查缺位 1 次扣 3 分；消防通道堵塞未及时处置扣 4 分。

3. 车辆管理与交通秩序(6 分)。车辆疏导有序、停放规范、无拥堵堵塞，得 6 分。车辆乱停未处置 1 次扣 1 分；造成通道堵塞扣 3 分。

4. 会议与活动保障(6 分)。保障到位、秩序良好，得 6 分。保障失误影响活动开展 1 次扣 3 分；擅离岗位扣 6 分。

5. 监控、消控室值守(8 分)。24 小时在岗值守，实时关注监控画面，异常及时上报、留存录像，熟悉消防设施操作，得 8 分。睡岗、脱岗、玩手机 1 次扣 4 分；擅自删除、外传监控资料扣 8 分；不会操作消防设施扣 4 分；

## (二) 人员管理与仪容纪律(20 分)

1. 持证上岗与着装仪容(5 分)。持证上岗率 100%、着装规范、仪容整洁，得 5 分。无证上岗 1 人扣 2 分；着装不整、仪容邋遢 1 人次扣 1 分；披衣、挽袖、敞怀、穿拖鞋上岗 1 人次扣 2 分。

2. 考勤与在岗纪律(5 分)。无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睡岗，得 5 分。迟到、早退 1 人次扣 1 分；旷工 1 人次扣 3

分；脱岗、串岗 1 次扣 3 分；在岗吸烟、吃零食、玩手机、闲聊打闹 1 次扣 2 分。

3. 人员更换与适配（5 分）。3 日内按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适配度达标，得 5 分。逾期未更换扣 2 分；更换仍不合格扣 3 分。

4. 文明执勤与冲突处置（5 分）。文明礼貌、无争执冲突，得 5 分。与人员发生争执、口角扣 3 分；辱骂、刁难扣 5 分。

### （三）应急处置与消防值守（20 分）

1. 突发事件处置（10 分）。响应及时、处置规范、第一时间上报，得 10 分。响应迟缓扣 5 分；处置不当扩大损失扣 10 分；未上报扣 10 分；遇上访、聚集未按要求处置 1 次扣 5 分。

2. 组织培训演练（5 分）。每月对全体安保人员组织业务培训或开展应急演练，有计划、有记录、有照片、有签到，得 5 分。未组织月度培训或应急演练扣 3 分；培训/演练资料不全、弄虚作假扣 2 分；参训、参演率未达到 100%，每少 1 人扣 1 分。

3. 消防设施检查与维护配合（5 分）。熟悉消防设施位置，定期检查、上报异常，配合维保，得 5 分。未检查、未上报扣 3 分；不配合维保扣 5 分。

### （四）配合协作与整改落实（10 分）

1. 指令响应与整改（5 分）。及时响应、无拖延推诿、整改到位，得 5 分。拖延推诿 1 次扣 3 分；未按要求整改扣 5 分。

2. 信息反馈与协同配合(5分)。主动反馈、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宣传,得5分。未主动反馈扣2分;不配合工作扣5分。

(五) 八小时以外及双休、节假日管理(10分)

1. 非执勤行为规范(4分)。非执勤不穿制式服装出入公共场所,无酗酒、赌博、酒驾,得4分。违规着装外出1次扣2分。

2. 值班备勤与通讯畅通(3分)。备勤在岗、手机24小时畅通、随叫随到,得3分。失联、不响应应急呼叫1次扣3分。

3. 请假报备与宿舍管理(3分)。外出、离市按规定报备,宿舍无违规电器、无留宿外人,得3分。未报备外出扣2分;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安全用电扣2分。

### 三、一票否决项

1.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
2. 泄露涉密信息、监控资料、内部事项。
3. 打架斗殴、酗酒滋事、涉黄涉赌毒、酒后驾驶。
4. 刁难、辱骂、殴打群众或工作人员。
5. 收受礼品礼金、以岗谋私。
6. 月度内出现3次及以上严重违规行为。
7. 服务满意度测评不合格。

### 四、考核结果与应用

90分(含)以上不扣除管理费;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300元;存在一票否决情形,扣除当月管理费30%。

### 新城大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00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b>一、岗位履职（40分）</b>					
1	来访登记与门岗查验	8	漏登错登、私自放行、违规进入等按标准扣分		
2	楼宇、车库值班值守与安全巡查	12	脱岗睡岗、未按巡查、隐患未报、记录不实等扣分		
3	车辆管理与交通秩序	6	乱停乱放、拥堵堵塞等扣分		
4	会议与活动保障	6	保障失误、擅离岗位等扣分		
5	监控、消控室值守	8	脱岗睡岗、玩手机、违规操作监控等扣分		
<b>二、人员管理与仪容纪律（20分）</b>					
6	持证上岗与着装仪容	5	无证、着装不整、仪容邋遢等扣分		
7	考勤与在岗纪律	5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在岗违规等扣分		
8	人员更换与适配	5	逾期未换、更换不合格扣分		
9	文明执勤与冲突处置	5	争执、辱骂、刁难等扣分		
<b>三、应急处置与消防值守（20分）</b>					
10	突发事件处置	10	响应迟缓、处置不当、未上报扣分		
11	组织培训演练	5	未按月培训 / 演练、资料不全、参训率不足扣分		

